关于《东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4-2035）》的起草说明

因东阳市建筑垃圾管理需要，需开展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编制本规划。

一、起草依据

根据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编制本规划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4年10月12日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进行了讨论。2024年12月11日，市府办组织召开了东阳市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评审会，各相关部门单位及专家组进行专题审议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规划总则

主要介绍规划背景、指导思想、规划原则、规划依据、规划范围、规划期限及规划对象。

（二）规划目标

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理念为引领，以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为目标，逐步建立“源头控制、就地利用、区域平衡、循环利用、安全消纳”的建筑垃圾处置体系。

（三）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

预测2024-2035年，东阳市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15321万吨，其中：工程渣土及泥浆产生总量约9400万吨，工程垃圾产生总量约1342万吨，拆旧产生的废弃物产生总量约 4147万吨，房屋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总量约432万吨。建筑垃圾年平均产生量为1277万吨。

（四）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

对源头减量的目标、措施及污染防治要求进行明确，并力争建设工程源头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10%。

（五）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

根据东阳市的实际情况，按照“城乡一体、网络布局、全域覆盖、闭环运作”的工作思路，形成“源头分类集中，分类调配，直运为主，转运为辅”的收运模式，使东阳市的建筑垃圾能及时地收集、运输、处理，从而进一步提升城市的市容市貌。

（六）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

主要通过直接利用和资源化利用两种方式进行处置。明确18个乡镇结合用地开发及自身需求，建设至少一处建筑垃圾转运站，每个建筑垃圾转运站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。可结合实际需求与生活垃圾中转站、综合处理厂、资源化利用设施等结合布置。

（七）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

建立工作专班，明确各单位职责，持续优化东阳市建筑垃圾的收运处置和利用，强化核准和监管，压实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、收运管理和处置管理责任，逐步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分类管理、全过程管理、电子转移联单等制度机制。

（八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

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体系升级创新，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；通过建筑垃圾资源化的利用，实现显著的环境效益；提高公众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认识和参与度，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、低碳、循环的发展理念和生活方式。

（九）近期规划实施规划

规划近期（2024-2030）重点建立和完善市区建筑垃圾处理系统、建筑垃圾收运系统、建筑垃圾产业体系，加强源头分类、控源减量，配置托底保障设施，实现市区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；加快提升市区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、收集、运输和安全处置水平。

（十）规划实施保障

通过政策、组织、技术等方面支持，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全面保障。

四、下步计划

3月10日前完成公众意见征求；

3月20日前出台发布规划。